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子彦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子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陈子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子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子彦先生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会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徐会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会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会星先生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柴茂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柴茂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柴茂云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柴茂云女士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子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陈子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子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子田先生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周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友先生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陈子庆向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子庆向山东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屯支行申请贷款 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借款全部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贷款期限约为一年、贷款年利率约为 4.10%，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2022）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269890 号土地作为抵押，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子彦回避表

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